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好地实施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公司”）医药医疗板块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及时把握市场化的投资机会，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全资子公司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沿海”）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大生物”）共同投资设立成大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设立时的规模为50,200万元，其中：成大沿海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万元，约占基金设立时份额的0.1992%；深圳成大生物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万元，约占基金设立时份额的0.1992%；辽宁成大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约占基金设立时份额的19.9203%；成大生物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0,000万元，约占基金设立时份额的79.6813%。该基金投资期内各投资人将根据基金投资要求进行实缴，后续将由普通合伙人在基金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向初始有限合伙人或新的认缴人继续募集直至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达到100,000万元。该基金在产业投资领域，重点聚焦于生命大健康赛道。在推进基金设立的同时，为提前锁定优质标的项目，深圳成大生物与成大医疗拟按照成大生物及辽宁成大对基金的相对出资比例共同对基因启明进行增资，其中，深圳成大生物出资4,000万元，成大医疗出资1,000万元，待基金依法设立并完成备案后，将由基金平价受让深圳成大生物及成大医疗持有基因启明的全部股权。届时，公司将转为通过基金间接享有基因启明相关权益。

公司本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专业投资机构名称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辽宁成大投资金额：10,000万元，成大生物投资金额：40,000万元，成大沿海投资金额：100万元，深圳成大生物投资金额：1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辽宁成大、成大生物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成大沿海 √普通合伙人：深圳成大生物 □其他：_____
专业投资机构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本次投资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工商登记、办理基金备案等相关工作。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582017362W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7964
备案时间	2015年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成立日期	2011/09/28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实缴资本	3500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8层0806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8层0806
主要股东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凭许可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542,184.97	60,808,515.06
负债总额	709,106.65	1,055,760.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9,833,078.32	59,752,754.72
资产负债率	1.17%	1.74%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76,118.26	1,697,708.66
净利润	-100,155.93	-1,549,547.12

3、其他基本情况

成大沿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成大沿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07BK73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1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三十六层3606-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三十六层3606-1
法定代表人	李业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099,592.20	100,564,331.01
负债总额	633,051.72	1,517,887.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9,466,540.48	99,046,443.61
资产负债率	0.45%	1.51%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0,096.87	-630,878.94

（三）除公司外的有限合伙人

1、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38792171J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06/17
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41,645万元
主营业务	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其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4.67%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02,754,278.51	10,051,587,266.31
负债总额	415,573,793.76	489,119,315.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387,180,484.75	9,562,467,951.11
资产负债率	4.24%	4.87%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95,886,627.32	1,676,241,143.62
净利润	164,812,017.55	342,821,554.27

三、合作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成大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设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设立时的规模为50,2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
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8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
投资范围	生命健康产业上下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疫苗、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数字健康等大健康产业链）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
备案编码	尚未设立
备案时间	尚未设立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设立时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设立时认缴出资比例(%)
1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	0.1992
2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	0.1992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	19.9203
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	79.6813
合计			50,200.00	-	100.00

注1：基金总规模，普通合伙人及初始有限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向初始有限合伙人或新的认缴人继续募集直至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达到100,000万元。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及总实缴出资额视后续募集期内的新增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确定。

注2：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详见“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生命健康产业上下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疫苗、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数字健康等大健康产业链）。

2、投资计划：基金设立后，根据拟投资项目情况直接进行对外投资，或适时与专业管理机构及其他专业投资者（如有）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以专项投资基金进行对外投资。

3、盈利模式：通过投资优质项目，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合理的价格退出项目，实现价值的兑现。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公司投入的资金将随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而逐步退出。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王滨先生兼任成大沿海董事长，其未持有本次投资的基金份额，也未持有成大沿海股权，非本次投资的投资人，不享有投资人相关权利。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他关键股东、人员未持有成大沿海股权及本次成立的基金份额，也未在上述主体中任职。若后续发生上述持股或份额认购、任职行为，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普通合伙人：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出资金额：本合伙协议签署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502,000,000.00元（大写：伍亿零贰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现金，首期基金实缴出资为11,000,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普通合伙人及初始有限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后续募集期”）向初始有限合伙人或新的认缴人继续募集直至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达到100,000万元（大写：壹拾亿元整）。本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及总实缴出资额视后续募集期内的新增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确定。

3、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原则上为8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经营期限届满前，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将退出期延长2年。

4、管理与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应当包括3名固定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4名临时委员，深圳成大生物、辽宁成大分别委派1人、成大生物委派2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委员担任。

投资项目立项须经立项会同意立项，出席立项会的投委会委员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应当包含3名固定委员，其余人选由固定委员依据具体项目予以确认。出席立项会的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且固定委员全部同意立项的，即为同意立项，否则为不同意立项。同意立项的，须确定主要交易要素。

投资项目经投决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出席投决会的投委会委员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应当包含3名固定委员，其余人选由固定委员依据具体项目予以确认。原则上，参与立项表决人员应当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投决会委员。出席投决会的全体委员“同意”意见的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且固定委员全部为“同意”意见的，即为审议通过，否则为不通过。如提交投决会审议的项目的主要交易要素与立项会确立的一致且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委员在投决会上如提出与立项会相反的意见，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立项会及投决会决议通过，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对外投资行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于被投资项目独占及排他的决策权。

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项目未经立项会审议，经全体固定委员一致同意，可直接召开投决会审议该项目。

投委会可不召开会议，经立项会、投决会所涉全体委员一致签字同意的方式做出决议。委员可自行或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会和表决。

5、权利与义务

（1）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普通合伙人不承担正常商业环境下的投资损失，亦不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行为承诺任何收益。

（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就深圳成大生物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深圳成大生物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按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的0.4%/年的标准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的收取标准为：按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的0.4%/年的标准收取。

7、投资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应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税费、合伙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称为“项目可分配收入”。

项目可分配收入在基金的投资期内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可进行投资，投资期之外的项目可分配收入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但为进行在投资期结束之前已经签署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项下的投资除外。

项目可分配收入的具体分配时间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外，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项目可分配收入按以下顺序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在基金取得可分配收入时，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实缴出资；

2）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基准收益，基准收益的80%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1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的10%分配给深圳成大生物。

8、亏损分担方式和其他：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可分配金额中进行必要的预提支付。代扣的税款应当被视为在代扣之时向该等有限合伙人做出的分配。

9、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辽宁省大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10、生效

本合伙协议自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拓宽公司医药医疗板块投资和并购渠道，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与资产运作能力。同时，投资基金将助力公司医药医疗板块布局业务孵化、拓展上下游渠道资源，加强产业协同与资源整合，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整体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安全、健康、稳定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完成后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过程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基金设立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拟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创新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创新药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本次交易”）

● 投资金额与股权结构：创新药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成大生物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创新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行业特点。本次投资在研发进展、项目投入、市场竞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投资收益亦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创新药子公司在运营管理、核心团队建设、研发项目推进以及行业政策调整等方面可能面临相应挑战。公司将通过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项目评审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全流程管理、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等措施，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成大生物为推进发展战略，积极把握创新生物药领域的发展机遇，拟以自有资金10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创新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成大生物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出资资金将专项用于创新药研发、优质项目引进与并购、核心团队搭建及专业化运营体系建设，为其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创新药子公司将作为成大生物布局创新药领域的核心载体，围绕存在重大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疾病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将重点关注免疫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方向，并视研发进展及市场环境变化，适时拓展至心血管、内分泌等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域。创新药子公司将借鉴行业成熟运营模式，通过自主研发、产品引进及收购、合资共建、股权投资等多维方式推进创新药管线建设，构建研发、转化、产业化全链条闭环运营体系，提升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专业化投资与市场化运营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成大生物创新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万元___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成大生物拟以自有资金10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创新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成大生物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出资资金将专项用于创新药研发、优质项目引进与并购、核心团队搭建及专业化运营体系建设，为其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成大生物创新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委托生产、批发、进出口。一般项目：生物药品、创新药、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研发及技术转化、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含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生物化工产品、发酵过程优化、工程和技术研究相关技术研发；医药及生物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等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商标、版权代理及运营咨询）；医药健康、生物科技领域项目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上述创新药子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体信息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成大生物拟出资10亿元投资设立创新药子公司，成大生物持有创新药子公司100%股权，为创新药子公司的唯一股东。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创新药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董事会。标的公司成立初期，经理层拟设总经理一名。具体经理层人员配置，随着标的公司的发展，进行市场化调整。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金额为10亿元，资金来源为成大生物自有资金。

三、本次创新药领域投资的战略背景与目的

本次设立创新药子公司，布局创新药领域，是成大生物在巩固现有疫苗业务优势基础上，向创新药领域实施战略延伸的关键布局，以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丰富成大生物产品线与业务结构，有效降低单一业务依赖度，增强成大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韧性。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既定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当前，全球及国内创新药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在国家政策支持、医保支付能力提升及资本市场赋能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创新药产业生态持续完善，已成为生物医药行业的核心发展方向之一。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实践成果，充分印证了该领域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与成长空间。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导向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将推动成大生物形成疫苗与创新药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随着创新药管线价值的逐步释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及综合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从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行业特点。本次投资在研发进展、项目投入、市场竞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投资收益亦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创新药子公司在运营管理、核心团队建设、研发项目推进以及行业政策调整等方面可能面临相应挑战。公司将通过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项目评审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全流程管理、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等措施，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创新药子公司运营及项目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1,272.33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达到披露标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积极协商相关资金问题，积极应对因合同纠纷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公司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进展
1	施家杰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97.96	2025年8月	法院一审
2	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0.00	2025年8月	法院二审
3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苏州麦世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2.28	2025年9月	法院一审
4	嘉兴浩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卷柏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8.80	2025年9月	法院一审
5	娄少东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	2025年10月	法院一审
6	贵州六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7.67	2025年9月	已结案
7	浙江温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82	2025年9月	已结案
8	邢建强	贵州景峰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66	2025年9月	法院二审
9	吉林省东信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9	2025年10月	已结案
10	梁美玉	沈阳康鑫医药有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6	2025年10月	已结案
11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福建美信莱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30	2025年9月	已结案
12	南京医药泰州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3.4	2025年11月	法院一审
13	王浩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3.30	2026年1月	法院一审
14	南京医药泰州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7.55	2026年1月	法院一审
合计				1,272.33	-	-

注：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0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在工行容县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将陆续到期，现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该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期限为1年期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期限为1年期的借款；前述额度借款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以第三方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根据银行办理借款的要求提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本次申请的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有利于开展经营业务，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借款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其他

公司本次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金额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使用将在银行的批准范围内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0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在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玉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并与银行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